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现报告期及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经审阅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公司积极开展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生产，彻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最终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

独立董事：胡约翰 毛澜波 沈延红

2012 年 8 月 2 日